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张百胜，男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6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百胜宣告的缓刑；被告人张百胜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与前罪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）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（罚金已缴纳7万元）。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两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未再有新的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12.8分，表扬4个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万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0元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（2021）闽062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书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，本案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百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百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